

证券代码：838678

证券简称：龙善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壹仟捌佰万元整。林龙喜与黄惜贞就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。林龙喜与董事林晓伟为父子关系，与董事林晓珊为父女关系，与董事林龙海为兄弟关系，因此四名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林龙喜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灶下村三坊一巷 10 号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黄惜贞

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灶下村三坊一巷 1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夫妻关系，均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股东，同时，林龙喜任为公司董事长，林龙喜及黄惜贞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提供个人保证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，授信额度为壹仟捌佰万元整。林龙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“兴银深业务四部授信（保证）字（2018）第 5007A 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黄惜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“兴银深业务四部授信（保证）字（2018）第 5007B 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此次借款提供保证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